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7.25. 臺九十訴字第043386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5日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處字第0一0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人檢舉於八十八年間受讓他事業之收視戶，而未提出申請許可，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訴願人因受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權利義務，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結合行為，未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乃依同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公處字第0一0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行為，並處以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公司原收視戶之收視費已由○○公司所預收，其係為渠等收視戶權益（免除斷訊及轉換有線電視節目系統業者需支出裝機費），僅承受○○公司對其收視戶繼續提供收視服務之義務，並未受讓該公司對其收視戶之收費權利，至原收視契約到期後之收費係與收視戶另訂新契約之必然結果，洵屬二事，其主觀上既無與○○公司營業結合合意，客觀上亦無受讓營業之情事，縱其形式類似結合行為，然其為該地區唯一合法之系統經營者，係屬獨占事業，其承受○○公司對收視戶之未到期契約義務，並無藉由結合限制特定市場之情事，非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範對象，自無可罰性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事業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結合行為，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所規定。查訴願人設立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同時取得本院新聞局有線電視之籌設許可，於八十八年十月通過第一期工程查驗，取得分期營運許可證，嗣於八十九年三月取得全區開播之營運許可，且為臺北市○○有線電視經營區內唯一取得全區執照之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自開始播送節目之日起十五日內，該地區內前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月開播後，該地區內之○○公司依法必須停止播送，為考量消費者收看節目訊號權益，避免斷訊情形發生，訴願人乃受讓○○公司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權利義務。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公司之經營區域皆位於本院新聞局所劃定臺北市○○經營區，處於同一地理市場，彼此為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訴願人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播送系統「○○公司」之收視戶數為五一、〇〇八戶（市場占有率為百分之六十一），○○公司收視戶數為三一、九五三戶（市場占有率為百分之三十九）。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主要經營業務，係接收頻道供應者之節目訊號，經由其鋪設網路發送節目訊號予一般收視大眾，並定期向其收視戶收取費用，為其主要營業收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受讓他事業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權利義務，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結合形態，訴願人受讓○○公司收視戶移轉之結合行為，未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乃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命為改正及處以罰鍰，經核並無不妥。至訴稱其承接○○播送系統之收視戶，係顧及消費者權益，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結合之規定，自無辦理結合申請之必要云云，以訴願人取得○○公司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營業權利，即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結合行為，是否係無償行為與本案無涉，且已達到結合申請門檻，自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不得以結合後之經濟利益主張解免結合申請之義務，復經原處分機關（九十）公法字第〇一一七四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